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525-2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525-2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底阁镇运卜屯村村东北角，石膏线条厂，噪音，污染粉尘严重，运输过程中污染也很大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核实，该厂位于运卜屯村东北角，法人皮景超。经营范围为石膏线、石膏制品加工销售。

经现场检查，该厂有营业执照该行业属于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2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，是环评豁免类项目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。生产车间封闭良好生产线条时直接把石膏粉倒入罐体加水进行搅拌，整个过程为物理加工，不添加任何化学原料，在封闭车间进行机器压制，压制成品后自然晾干，无废水和有害物体产生，生产石膏线条为机器压制生产，无噪音扰民情况，无粉尘污染情况，生产的石膏线条全部用塑料薄膜打包密封在运走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现场责令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环保责任，加大洒水频次，抑制扬尘，不得乱排乱倒废料，做好噪音防护，减少环境污染。如不落实环保责任，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局要求底阁镇及时跟踪进行复查，督促村网格员加强巡查。同时，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底阁镇辖区是否存在类似行为，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4年6月5日



